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晓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洪臣	联系电话：010- 5680 0156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金龙	联系电话：010- 5680 01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洪臣、盛金龙、吴静、王卓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01-01 至 2016-09-30			
现场检查时间：2016-12-05 至 2016-12-09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	√		

部门（如适用）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一、前期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保荐机构前次提出公司制度尚需完善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内容，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2、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需完善对外信息披露审批留痕的情况，公司已落实前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公告审核表，每次信息披露公告前均由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二级审核，对外信息披露审批留痕完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底稿支持材料完整。 注二、核查期内，公司有如下事项尚待完善： 1、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公司章程对资金占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方面做出了规定，但未建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专项制度，需建立《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公司未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明确责任，建立机制，定期更新完善，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2、经核查公司三会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三会资料要件基本齐备，要求各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日常工作，做好底稿留痕。

3、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与工作相关的计划、工作报告等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要求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内审工作，积极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持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4、经核查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查看，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湿法冶金募投项目因未具备开工条件，尚未开始实施。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进度，如实在定期报告中反映募投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投资计划如有变更，需及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快确定投资方向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进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的披露，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相应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洪臣 2016 年 12 月 30 日

_____ 盛金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_____ (加盖公章)